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将根据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及市场水平确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68093764U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芳

历史沿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14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投资者保护能力:截止 2018 年底,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2009 年,立信加入全球第五大国际会计网络——BDO 国际,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芳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7.06 亿元。2018 年度立信为近 1 万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
沈利刚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9 年
陈思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2 年
张丽莎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6 年
陈静华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13 年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沈利刚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7-1998.12	浙江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1999.1-2001.2	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
2001.3-2004.3	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	部门经理助理
2004.4-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陈思华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浙江万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万宝 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2,423,740.80
负债总额	249,090,659.05
净资产	313,333,081.75
营业收入	311,033,023.03
利润总额	-103,466,377.54
净利润	-103,466,377.54

(二)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7 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万安科技园区
3、法定代表人:陈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810 万元
5、经营范围:制造、销售、设计:泵及真空设备、电子元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万安泵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万安泵业 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六)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应为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运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可能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7,675,846.16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442,207,255.8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1,604,891.33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股本 479,646,9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7,964,692.6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各项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合理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各项活动均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在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人员 2019 年度的薪酬,详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监事 2019 年度的薪酬根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73,481.63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75,846.16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442,207,255.86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1,604,891.33 元。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9 年度末公司总股本 479,646,9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7,964,692.6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4—2012.7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12.11—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张丽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4.9—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陈静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7.10—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

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履行审计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宝、万安泵业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融资金额(万元)	审议批准	是否逾期
浙江万宝	全资子公司	抵押担保	10,000.00	2,345.80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否
浙江万宝	全资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	2,952.98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否
万安泵业	全资子公司	保证担保	1,000.00	944.00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申购银行	收益类型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购买时间	起息日	审议批准	是否逾期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 A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店口镇支行	价格结构型	5,000.0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否
招商局银行招商黄金三层结构十二个月结构存款	招商局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价格结构型	5,000.00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否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厂区内,安徽万安向安徽万安环境科技支付工业用电费,2020 年预计 500 万元。安徽万安将厂区内职工宿舍部分房间出租给安徽环境使用,预计租金 10 万元/年,租赁期三年,租赁费共计 30 万元。

1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0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由于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浙江安其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其弗”)采购电动空压机产品及配件,2020 年预计采购金额为 1,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向万安其弗销售铸件产品,2020 年预计关联销售金额 200 万元。

1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向华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弹簧产品及配件,2020 年意向采购合同金额总计为 1,200 万元。

1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租用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 3 年,每年租赁费预计 150 万元/年,租赁费总计 450 万元。

1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